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1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